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914號

原告 蕭志強即蕭麒鈞

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東暉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722元（全部為資遣費），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00元（計算式： $1,500 \text{元} \times 2/3 = 1,000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聲明2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含非自願離職證明），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50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0元（計

01 算式：1,500元－1,000元＋4,500元＝5,000元），茲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03 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05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06 四、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07 調解之意願（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  
08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由法官審酌  
09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江沛涵